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在公司住所地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 588 号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现场出席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安鹏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变更增资主体的议案》

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主体由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武汉东湖华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自然人许立群。变更后的增资方为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武汉东湖华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自然人许立群。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长春长光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的议案》。

长春长光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立红外”）拟将其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73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吉林省长光财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财兴”）以不超过 2500 万元的货币资金全额认缴，经与奥立红外股东方协定，奥立红外每元新增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不低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奥立红外每股净资产

值的 2 倍(最终增资价格以经过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价格为准)，溢价部分计入奥立红外资本公积。公司同意奥立红外本次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12 月 4 日